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新增被保證員工延長通知附加條款

100.08.31 (100) 華產企字第 74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新增被保證員工延長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新增被保證員工延長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被保證員工時，應於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到職前或到職當日通知本公司，如被保險人未於前述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新增被保證員工之情事，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延長通知期間內完成通知者，本公司同意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之到職日為其加保生效日。

若被保險人於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之「到職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受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經確定係為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發生於延遲通知期間內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係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之連續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且無法確定不誠實行為均發生於延遲通知期間內，本公司以該等新增被保證員工之最後一次不誠實行為發生當時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三、同一被保證員工於保險期間內(含延遲通知期間)之一次或連續不誠實行為所致被保險人之損失，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該被保證員工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新增被保證員工：係指被保險人之新進員工或被保險人之員工因職務變動而有投保之需者。
- 四、延長通知期間：係指經本公司同意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得延後申報被保證員工異動情事之最長期間。
- 五、延遲通知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之新增被保證員工到職當日起至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完成異動通知之日止。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